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原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董事欧阳文安先生分别于2014年6月16日、2014年8月25日辞去相应职务，造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出现一定空缺，为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现有第九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和修订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特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丁玮、陈德棉、柴宝亭	主任为：丁玮
提名委员会：陈德棉、丁玮、柴宝亭	主任为：陈德棉
审计委员会：陈亮、郭亚雄、柴宝亭	主任为：陈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亚雄、柴宝亭、张天闻	主任为：郭亚雄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对《薪酬制度》进行修订。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信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使公司印信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对《印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